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信息〔2019〕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 教育系统信息采用支付报酬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厅机关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经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审议通过的《广西教育系统信息采用支付报酬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年6月19日



# 广西教育系统信息采用支付报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信息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和激发全区教育系统信息员积极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新广发〔2018〕185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信息采用支付报酬的对象是自治区教育厅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等上报的，被中央、国务院、教育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简报以及经自治区教育厅主要领导批准编印的内部信息简报采用的信息稿件作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报酬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第四条** 按照桂新广发〔2018〕185号文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结合信息篇幅实际，支付标准为：300字以内按每条信息50元的标准支付；300—600字的按每条信息70元的标准支付；600—1000字的按每条信息90元的标准支付；1000字以上的按90元/千字的标准计算支付。被中央、国务院、教育部采用以及得到国家领导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部委领导批示的相关信息，按本款规定标准上浮50%支付。

**第五条** 信息稿件的字数以最终采用的信息的实际字数计算。同一信息稿件被不同类别出版物采用，不得重复支付报酬。

信息摘录、转载不得支付稿酬。

**第六条** 信息稿酬每季度支付一次，应当遵照以下程序：

（一）开展工作前，由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编制稿酬经费预算，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稿酬支付时，由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提出支付申请，经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室审核会签后，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批。

（二）由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根据信息实际采用情况填写报账单，并附领导签批的预算申请，以及其他相关原始凭证，送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室审核。

（三）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室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提供的发放单位、作者姓名、银行卡号等资料，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稿酬支付给作者。

**第七条** 支付稿酬时必须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室代扣代缴。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负责解释。